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推動旅行業品牌化，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迄今歷經五次修正，為持續推動旅行業發展特色優質旅遊產品以從產品面建立品牌，並配合政策鼓勵旅行業辦理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鼓勵旅行業配合本局政策推動「Tourism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包裝主題旅遊行程以建立特色產品品牌，修正本要點內容，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

另考量本局輔導旅行業辦理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已趨成熟，旅行業者對於財務健全及透明化亦有相當的認知；又對於輔導旅行業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本局業另以「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路資訊整合計畫」輔導旅行業者推動電商化及資訊化，為提昇補助效益，刪除補助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用規定及網際網路經營費用相關補助項次。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旅行業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得申請會計師簽證費用補助及網際網路經營業務之費用補助；另修正得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要件為須連續三年辦理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配合勞工團體退休機制，將對年滿六十五歲國人銀髮族旅遊補助修正為對年滿六十歲國人樂齡族旅遊補助，並提高其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及至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者補助金額；另增訂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團員國內住宿費用及降低無障礙旅遊補助人數門檻。(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修正補助期限、申請補助應備文件、作業程序及不予補助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四、 簡化審查行政作業程序。(刪除規定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 <u>旅行業</u> 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 <u>旅行業</u> 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旅行業發展 <u>特色、優質旅遊產品</u> ， <u>建立產品品牌</u> ，創新產業附加價值，以提升國際競爭優勢，促進產業優化轉型升級， <u>並鼓勵旅行業提供國人樂齡族及身心障礙人士優質旅遊產品</u> ，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旅行業發展優質品牌，創新產業附加價值，以提升國際競爭優勢，促進產業優化轉型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為鼓勵旅行業透過發展特色、優質旅遊產品，以建立產品品牌，並鼓勵國人樂齡族及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旅遊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活絡國內旅遊市場，爰修正本點文字。
二、旅行業得就下列 <u>項目申請補助</u> ： (一) <u>連續三年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u> ，為發展特色、優質旅遊產品， <u>建立旅遊產品品牌</u> ，得申請貸款利息補助。 (二) <u>經本局委託辦理之旅遊行程評選活動獲選之特色、優質國內旅遊行程</u> ，或榮獲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評選之金質旅遊行程，得申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費用補助。 (三)辦理樂齡族國人國內旅遊，得申請樂齡族團員 <u>交通及住宿</u> 費用補助。 (四)辦理國人無障礙旅	二、旅行業得申請下列補助： (一) <u>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u> ，得申請會計師簽證費用補助。 (二)連續兩年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得申請貸款利息補助。 (三)辦理銀髮族國人國內旅遊，得申請銀髮族團員 <u>旅遊</u> 費用、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或聘用照顧服務員之費用補助。 (四)榮獲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評選之金質旅遊行程，得申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費用補助。 (五)辦理國人無障礙旅	一、有關辦理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用補助，本局輔導旅行業者，已具成效，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鼓勵旅行業發展特色、優質旅遊行程，修正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審核須連續三年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一款。 三、為加強推廣「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計畫，鼓勵旅行業配合政策，發展優質旅遊產品，透過包裝主題旅遊行程，以建立旅行業產品品牌，爰修正第一項第

<p>遊，得申請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聘用照顧服務員或身心障礙人士團員國內住宿之費用補助。</p> <p>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應以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為無保留意見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同一旅行業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內以同一旅遊行程向本局提出。</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樂齡族，係指旅遊行程出發當日已年滿六十歲者。</p>	<p>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或聘用照顧服務員之費用補助。</p> <p>(六) <u>旅行業運用企業對企業並與消費者端連結之營運模式、原有網站增加外國語言介面、建置線上支付功能或提供消費者於行動裝置瀏覽產品資訊之響應式技術，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得申請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之費用補助。</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應以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為無保留意見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銀髮族，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同一旅行業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內以同一旅遊行程向本局提出。</p> <p><u>第一項第六款之申請，其網站應設有消費者服務專區(含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回應處理消費者諮詢或意見反應。</u></p>	<p>四款，並移列至第二款。</p> <p>四、為推廣優質無障礙旅遊，鼓勵旅行業者提供更友善的無障礙旅遊產品服務，並依本局一百零六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增訂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團員國內住宿費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移列至第四款。</p> <p>五、因本局已另以「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路資訊整合計畫」輔導旅行業者電商化及資訊化，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p> <p>六、原第四項修正部分文字並移列第三項。</p> <p>七、配合原補助銀髮族已修正為樂齡族，明訂樂齡族之定義，項次移列第四項。</p> <p>八、配合原第一項第六款已刪除，爰第五項一併刪除。</p>
<p>三、補助條件及基準： <u>(一)旅行業依第一點所列目的，因發展特色、優質旅遊產品品牌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者，得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綜</u></p>	<p>三、補助基準： <u>(一)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核實列支，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u> <u>(二)旅行業依第一點所列目的，因建立品</u></p>	<p>一、配合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刪除，將本點第一款及第六款刪除；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樂齡族國內旅遊具</p>

合旅行業之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甲種及乙種旅行業之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本局按貸款利率補助百分之一點五，但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助。

(二) 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費用補助，補助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補助事項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旅遊行程以申請一次為限；單一旅行者每年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每年以補助十家旅行業為限。補助範圍以文宣品製作、媒體廣告行銷及促銷推廣活動為限。

(三) 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一樂齡族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如行程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如行程為安排至金門、馬祖、澎湖地區旅遊，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一旅行業每年以

牌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者，得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綜合旅行業之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甲種及乙種旅行業之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本局按貸款利率補助百分之一點五，但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助。

(三) 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核實列支，每一銀髮族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補助旅遊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每一旅行業每年以補助五團為限：

1. 旅遊行程安排於非例假日，二天一夜以上，每團不得超過四十人，銀髮族團員須達半數以上，且須安排住宿於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
2. 申請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或聘用照顧服務員之費用，準用第五款基準補助。

(四) 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單一旅遊行程補助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補助事項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每一

有相當發展潛力，為鼓勵旅行業包裝國人樂齡族國內旅遊特色、優質旅遊產品，並配合本局推動星級旅館，如行程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則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上限，調高為新臺幣三萬元；另考量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旅遊行程天數較長，支出成本較高，爰將樂齡族前往上述離島地區之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上限，調高為新臺幣五萬元，以鼓勵旅行業者推廣國人樂齡族國內旅遊；並刪除每團不得超過四十人規定，修正為每團旅客至少十五人，如行程為安排至金門、馬祖、澎湖地區旅遊每團旅客至少二十人，另為鼓勵於非放假日出遊及兼顧市場現況，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放寬為未超過一天，另修訂須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並增訂租賃遊覽車須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乙等以上之遊覽車公司車輛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p>補助十團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遊行程應為二天一夜以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2. 每團旅客至少十五人，如行程為安排至金門、馬祖、澎湖地區旅遊每團旅客至少二十人，樂齡族旅客團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 3. 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4. 行程中須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如有租賃遊覽車者須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乙等以上之遊覽車公司車輛（租用遊覽車未符合評鑑之規定者，不予補助該遊覽車租用費用）。 <p>（四）<u>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每團補助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補助事項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團身心障礙人士人數應達三人以上。</u></p> <p><u>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放假日之定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u></p> <p><u>旅行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其申請補助期限</u></p>	<p>旅遊行程以申請一次為限；單一旅行業者每年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每年以補助十家旅行業為限。補助範圍以文宣品製作、媒體廣告行銷及促銷推廣活動為限。</p> <p>（五）<u>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費用補助，每團補助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補助事項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團身障人士人數應達五人以上。</u></p> <p>（六）<u>旅行業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下列費用補助，每年以補助四十家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運用企業對企業並與消費者端連結之營業模式，須未曾運用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補助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u> 2. <u>原有網站增加外國語言介面，補助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u> 3. <u>建置線上支付功能，補助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u> 4. <u>建置消費者於行動裝置瀏覽產品資訊之響應式技術，補助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u> 	<p>三、<u>為鼓勵旅行業推廣辦理無障礙旅遊，放寬無障礙旅遊補助限制，將補助每團身心障礙人士五人以上修正為三人以上，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移列為第四款。</u></p> <p>四、<u>為明訂放假日之定義，增訂第二項，以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u></p>
---	---	--

<p>超過一年者，本局得每次同意補助一年；不足一年部分依實際貸款期限補助。</p>		
<p><u>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其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二)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費用補助，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獲獎後一年(以郵戳為憑)。</p> <p>(三)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於行程完竣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但當年度十月以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p> <p>(四)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於行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但當年度十月以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p>	<p>四、補助期限：</p> <p>(一)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於完竣後向本局申請，至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p> <p>(二)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其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三)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於行程完竣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但當年度十月以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局申請。</p> <p>(四)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獲獎後一年。</p> <p>(五)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於行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但當年度十月以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局申請。</p> <p>(六)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費用補助，以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p>	<p>一、為配合「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計畫及跨年臺灣燈會實施期程，爰增訂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二、配合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刪除，將本點第一款及第六款刪除，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p> <p>三、考量旅遊產品品牌化所需發展期程較短，多為中短期貸款，將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期限上限調降為兩年，爰修正本點第一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月三日發布後申請為限；其期限至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u></p>	
<p>五、<u>旅行業申請補助</u>，應備妥下列文件(如附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u>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u>，應於取得金融機構貸款後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旅行業申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書</u>。 2. <u>旅行業建立特色優質旅遊產品品牌計畫書</u>。 3. <u>金融機構核貸證明</u>。 4. <u>最近三年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u>。 5. <u>最近三年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u>。 6. <u>連續三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u>。 7. <u>切結書</u>。 <p>(二)<u>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費用補助</u>，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旅行業申請特色優質或金質旅遊行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補助申請書</u>。 2. <u>旅行業申請特色優質或金質旅遊行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計畫書</u>。 3. <u>經本局委託辦理評選之特色、優質旅遊行程獲獎證明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之金</u> 	<p>五、<u>旅行業申請補助</u>，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u>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費用補助</u>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u> (如附件一)。 2. <u>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含會計師印鑑證明)</u>。 3. <u>委任書</u>。 4. <u>公費收據</u>。 <p>(二)<u>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u>，應於取得金融機構貸款後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u> (如附件二)。 2. <u>旅行業品牌化經營計畫書</u> (如附件三)。 3. <u>金融機構核貸證明</u>。 4. <u>最近三年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u>。 5. <u>最近三年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u>。 6. <u>連續兩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u>。 <p>(三)<u>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u>，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如附件四)</u>。 2. <u>行程資料影本(含行程表、團員名冊、旅行業責任保險資料、</u> 	<p>一、配合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刪除，將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為鼓勵旅行業財務健全及透明化，提高申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標準，須提供連續三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明訂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應檢附旅行業申請特色優質或金質旅遊行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補助申請書，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四、為明確申請樂齡族旅遊補助，旅客名冊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且隨團服務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另須提供派車資料及評鑑證明以提高行車安全。另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議題之規劃適合高齡者旅遊行程，以提高高齡</p>

<p>質旅遊行程獲獎證明。</p> <p>4. 切結書。</p> <p>(三)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旅行業辦理樂齡族旅遊補助申請書</u>。 2. <u>行程資料</u>：應含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u>旅客名冊</u>(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隨團服務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u>派車單</u>、<u>租用車輛行照</u>、<u>評鑑證明</u>、<u>六十歲以上國人團員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3. <u>樂齡族旅遊調查表</u>。 4. 切結書。 <p>(四)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申請書</u>。 2. <u>行程資料</u>：應含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u>旅客名冊</u>(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隨團服務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u>租用車輛行照</u>(須為營業用且設有輪椅區、升降設備或活動坡道等相關設備)、<u>身心障礙人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3. 切結書。 	<p><u>租用車輛行照</u>、<u>銀髮族團員相關證明文件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u>支出憑證</u>。 4. <u>總經費支出明細表</u>(如附件十一)。 <p>(四)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u>(如附件五)。 2. <u>金質旅遊行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計畫書</u>(如附件六)。 3. <u>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之金質旅遊行程獲獎證明</u>。 <p>(五)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u>(如附件七)。 2. <u>行程資料影本</u>(含行程表、<u>團員名冊</u>、旅行業責任保險資料、<u>租用車輛行照</u>(須為營業用且設有輪椅區、升降設備或活動坡道等相關設備)、<u>身障人士相關證明文件等</u>)。 3. <u>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或聘用照顧服務員費用之支出憑證</u>。 4. <u>總經費支出明細表</u>(如附件十一)。 <p>(六)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費用補助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u>(如附件八)。 2. <u>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函影本</u>。 3. <u>運用網際網路經營</u> 	<p>者出遊意願之策略，應備文件增列樂齡族旅遊調查表，爰增修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五、為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及為明確申請無障礙旅遊補助旅客名冊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另為使申請樂齡族旅遊補助及無障礙旅遊補助核銷程序明確化，將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應檢附之原始憑證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之規定調整移列至第六點申請補助作業程序，爰移列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至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移列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四目至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四目。</p> <p>六、為使旅行業申請補助時應瞭解所負之法律責任，於第一項各款增列各項補助申請文件，須提供切結書。</p> <p>七、配合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應檢附之原始憑證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之規定調整移列至第六點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將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p>
---	--	--

<p><u>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所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或憑證如為外文作成，應另檢附中文譯本，未依規定檢附者，本局得不予受理。</u></p> <p><u>申請案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其得補正者，或申請案相關文件資料或憑證，如經審查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或補助目的不符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u></p> <p><u>依本要點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而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再提出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為之，逾期者，得不予受理。</u></p> <p><u>申請補助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交通部觀光局」收），其他方式，本局概不受理；申請日期及順序依郵戳為憑，無法判斷者，由本局逕予認定。</u></p>	<p>旅行業務建置相關功能、技術(含設有消費者服務專區)證明文件。</p> <p>4. 支出憑證。 <u>前項申請補助，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補助款項。</u></p>	<p>明全部經費內容之規定，爰移列本點第二項至第六點第四項。</p> <p>八、<u>明定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或憑證如為外文作成，應另檢附中文譯本，未依規定檢附者，本局得不予受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u></p> <p>九、<u>明定申請案未依規定程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或申請案相關文件資料或憑證，如經審查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或不予受理，以及申請案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或補助目的不符者，本局逕予駁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u></p> <p>十、<u>明定不受理案件，再提出申請之限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u></p> <p>十一、<u>為避免申請日期因送件方式不同，致其申請順序不易判斷，衍生認定疑義，影響申請補助權益，明訂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請日期及順序依郵戳為憑，爰增訂第五項規定。</u></p>
---	---	--

<p>六、申請補助核銷作業程序：</p> <p>(一)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按季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繳息及還款證明書。 4. 授信戶申請撥付利息補貼明細表(如附表)。 <p>(二)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費用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出團成果(含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及旅客名冊(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4. 原始憑證。 5.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p>(三)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 	<p>六、申請補助作業程序：</p> <p>(一)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費用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如附件九)。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二)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按季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如附件九)。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繳息及還款證明書(如附件十)。 4. 授信戶申請撥付利息補貼明細表(如附表)。 <p>(三)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費用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如附件九)。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四)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p>一、配合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刪除，將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原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修正各款文字。</p>
---	---	--

<p>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3. <u>交通、住宿費之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u></p> <p>4. <u>總經費支出明細表。</u></p> <p>(四)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費用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u>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聘用照顧服務員或身心障礙人士團員國內住宿費用之原始憑證。</u> 4. <u>總經費支出明細表。</u> <p>前項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第一項原始憑證如由受補助對象留存之特殊情況，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 <u>(如附件九)。</u>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出團成果(含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之金質旅遊行程出團證明及結團後一個月內未接獲旅客申訴證明、旅客滿意度調查達九成以上證明)。 4. 支出憑證。 5.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十一)。 <p>(五) 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申請費用補助，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 <u>(如附件九)。</u>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前項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第一項原始憑證如由受補助對象留存之特殊情況，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p>	
---	---	--

<p>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u>第一項申請補助，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追回已補助款項。</u></p>	<p>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七、<u>旅行業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各項補助，已申請者，不予受理；受理後或撥付前發現者，駁回或不予補助：</u></p> <p>(一) 保證金被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者。</p> <p>(二) 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p> <p>(三)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者。</p> <p>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貸款利息補助，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逾期繳交本息達兩個月者，本局得終<u>止補助</u>。</p>	<p>七、<u>旅行業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已申請者得終止之：</u></p> <p>(一) 保證金被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者。</p> <p>(二)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p> <p>(三)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跳票或列為拒絕往來者。</p> <p>(四) <u>經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公告出會者。</u></p> <p>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貸款利息補助，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逾期繳交本息達兩個月者，本局得終</p>	<p>一、本點原僅規定旅行業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本局得終止補助之情形，修正為依本要點申請所有補助項目均應適用本點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俾資周全。</p> <p>二、查旅行業發生跳票原因情況不一，且非必然跳票即有經營問題，如僅發生跳票即終止旅行業者申請補助，顯不符比例原則，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查旅行業管理規則並無強制規定旅行業均應加入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旅行業申請建立品牌及辦理樂</p>

	止之。	齡族與無障礙旅遊費用，與其是否為該協會會員並無直接關連性，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配合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八、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 本要點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 本要點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本點未修正。
九、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	九、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	本點未修正。

<p>(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十、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其審查作業本局得組成工作小組審查之；審查時，並得要求旅行業於審查中，就所提品牌化經營計畫進行說明。</p> <p>旅行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應於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備查。旅行業未依規定報送成果報告書者，本局得定期限催促其報送，逾期限仍未報送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全額補助經費。</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本要點補助旅行業貸款利息補助金額不高，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予刪除。</p>
<p><u>十</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